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持有人参加(应到持有人150人，实到持有人150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9705万份，份额按实际认缴出资计，每一份代表出资金额一元)，经代表100%表决权的出席会议的持有人通过，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同意、通过设立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表决结果：同意9705万份，占参与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通过选举姚丽花女士、郑娟女士、苏亮先生为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9705万份，占参与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信息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编号 2017-023、公告编号 2017-037）。

表决结果：同意 9705 万份，占参与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的议案》，同意、通过授权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管理委员会，对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行使的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3、提请持有人会议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 6、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7、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8、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 9、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 10、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11、对员工所持本计划的份额对应的权益进行分配；
- 12、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
- 13、其他持有人会议授权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9705 万份，占参与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五、 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的议案》，同意、通过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具体事项。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6 个月内，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中海信托-元成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9705 万份，占参与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特此公告。

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